

附件一（修正後全文）

靜宜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民國114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08月04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40073737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條 為增進與保障學生在校內學習、生活與受教上有關事項之合法權益。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學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係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及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三條 申評會必須本著學生權益與學校尊嚴兼顧，校園民主與校園倫理並重之原則，在遵循校規之前提下，秉持公平與正義原則實施審議。

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織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評會由學生委員及教師委員共同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國際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共同推選）及教師會分別選出委員及候補委員各一人，校長遴聘四人（需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召集人為次屆之當然遴聘委員。

三、學生委員由各學院、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分別選出委員及候補委員各一人，以上均由學生會主持產生。

四、申評會委員任期，以一學年為限，連選得連任。

五、申評會召集人由全體委員推舉教師委員擔任之，惟召集人以不續任為原則。

六、申評會會議紀錄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擔任。

七、申評會下設程序小組及調查小組，教師及學生委員平均分配於小組中，並各推舉教師委員一人擔任小組召集人。

八、申評會得聘請醫師、輔導或法律等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九、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於申評會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十、申評會之委員如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應即迴避，且不得委託代理。

十一、申評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議案及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決議，均須出席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同意後行之。

十二、擔任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第五條 本校學生不服學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者，得向申評會申訴，但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

第六條 申訴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七條 申評會之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諮商暨健康中心~~。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惟有關學期成績申訴以申訴申請截止日為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八條 申訴申請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學號、系級、住址及連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惟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條 程序小組負責先期審核各申訴案決定是否受理，必要時得要求相關單位提供所需資料，該單位應積極配合，俾利大會審議。

程序小組進行審議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人權益未受損。
- 二、申訴人未善盡與任課老師查詢義務。
- 三、申訴理由與申訴對象不符。
- 四、申訴對象並無不當或違法情事。
- 五、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
- 六、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第十一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程序小組決議後，移交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前，應由其召集人召開調查會議後授權調查委員進行調查，調查委員調查之結果應提交申評會報告，俾利大會審議。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雙方當事人及受邀協助

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十二條 申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但得通知雙方當事人、原處分單位代表或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雙方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前提下，申評會得就申訴人之申訴理由另作成書面資料，交被申訴人或原處分單位代表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

第十三條 載有申訴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交付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校對於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十四條 申評會應視申訴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諮商暨健康中心，提供適度之輔導。

第十五條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做成結論後，應草擬申訴評議決定書，再提出討論通過，申訴評議決定書由申評會署名。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不受理之理由。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條或第十九條之一，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

第十六條 本校得於學生申訴事件處理完成後，經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學生申訴事件之有無、態樣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應以代號為之。

第十七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在申訴評議未獲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之書面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予學位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原則上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八條 申評會評議效力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並送達申訴人。惟申評會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呈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若再議後仍維持原議，校長應尊重申評會決議。

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學校應即採行。

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靜宜大學學則」規定辦理。

三、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靜宜大學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交申評會，經申評會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以確保學生權益。

有關學生不服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九條之一 學生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被學校退學之役男學生，在校辦理申訴期間，可繼續緩徵。如果申訴仍維持退學原議，學生雖提出訴願，還是必須入伍。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一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宣導手冊或公告於學校網頁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84年10月27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6年01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6年06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9年0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0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08月05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0920116713號函核定

民國94年0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03月03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40024876號函核定

民國95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07月17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50103794號函修正後同意核定

民國97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08月25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70163977號函修正後同意核定

民國98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2月19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80021896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101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2月17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25177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104年01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3月04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024775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107年01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3月02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27857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110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3月18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00038518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112年01月0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2月14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20007791號函同意核定